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24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旭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0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4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鄭旭倫（下稱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處有期徒刑6月。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陳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60、8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又參與詐

01 欺集團擔任車手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行為人，犯
02 罪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盡相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
03 失之程度亦有差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
04 刑卻同為有期徒刑1年，不可謂不重。倘依其情狀處以較低
05 度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
06 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
07 可資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
08 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雖
09 擔任車手提領詐欺贓款，並交予暱稱「鬍子哥」之詐欺集團
10 成員購買虛擬貨幣層轉上游而製造金流斷點，然其於本案參
11 與提領款項之犯行僅1日，犯罪時間短暫，分工角色亦非核
12 心成員，且於偵訊時供稱係因無業、對方表示會給車馬費，
13 故參與本案詐欺犯罪，加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於警
14 詢時表示願意協助本案共犯，且積極與被害人洽商和解，並
15 按月履行給付，以本件犯罪情狀，縱使處以法定最低度刑即
16 有期徒刑1年，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
17 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18 刑。

1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檢察官上訴意旨固稱本案量刑無法收警惕之效，指摘原判決
21 量刑過輕等語。惟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
22 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
23 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審
24 已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程
25 度，影響財產交易安全、使檢警追緝困難等所生危害程度，
26 暨被告之角色及參與程度，與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自白洗
27 錢犯行不諱，復已陸續分期賠償被害人（本院卷第95至99
28 頁）等態度，與素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工、月
29 收入約1萬餘元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量處有
30 期徒刑6月。核原判決所為量刑並無明顯失出或違反比例原
31 則之情形。檢察官上訴稱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1 乃有不當云云，業經本院指駁如前，原判決適用刑法第59條
02 之規定，要無不當。檢察官以此提起上訴，自非有據。從
03 而，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提起上訴，經檢察
06 官李安舜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9 法官 楊志雄

10 法官 汪怡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高好瑄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